

##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迁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11月5日，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迁回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虹东路 15 号，厂区占地面积 22087.36 平方米，本项目实验室建筑面积 115.89 平方米（生产区外的实验控制楼）。

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33）。2025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编号：9132059467983764XP002Z）。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509101），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XY（2025）第 011 号）。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25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H20250133”批复对应的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迁回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产能为年研发电解液样品 2000 公斤。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迁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如下设备变动：

增加一台冰柜用于冰袋冷冻；减少真空干燥箱、恒温水浴槽、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抽风罩各一台，减少高低温实验箱、电池测试系统（培养箱）各 2 台。研发产能、工艺不变，无水浴废水产生，减少废水排放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外排吴淞江。

#### （二）废气

本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手套箱密闭收集或抽风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实验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锂电池、一般包装材料，委托苏州振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30m<sup>2</sup>，位于厂区次入口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有机废水、废干燥剂、废标签、抹布、PPE、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设置面积 3m<sup>2</sup> 的防爆柜用于危废暂存，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气采样口，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实验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实验室负荷为 81.25%~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企业总排口废水中的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6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最高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及均值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 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氨氮、总氮、总磷”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准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迁回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33）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及产量有变化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三）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处置。

（四）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浓度和总量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持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